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003）

2 府行訴字第 1110344057 號

3 訴願人：○○○

4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溪湖鎮公所（下稱原處分  
5 機關）111 年 7 月 26 日彰溪瑞人字第 1110011291 號函所為之處  
6 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緣訴願人稱其所有坐落於排水溝旁農地，被原處分機關前建設課  
11 長即訴外人○○○利用職權鋪成柏油路面供其自己及特定人通  
12 行，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為被告提  
13 起除去柏油返還農地之排除侵害民事訴訟，嗣於 111 年 2 月 15  
14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繕具申請書並檢附彰化地院命補正之民事  
15 裁定書（下稱民事裁定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休人員○○○擔任  
16 原處分機關建設課課長任職起訖期間相關證明資料，原處分機關  
17 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8 日  
18 彰溪瑞人字第 1110002266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尚待告知○○○  
19 同意提供俾以辦理。訴願人復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收  
20 文日）另具申請書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資料，原處分  
21 機關爰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以及民事裁定書未要求補正訴願人所申  
22 請資料之理由，仍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  
23 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訴願人申請言詞  
24 辯論，本府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  
25 員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到府進行言詞辯論，茲摘敘訴、辯及言詞  
26 辯論意旨如次：

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 (一)原決定不當，應予撤銷，另為適當之處分。

3 (二)訴願人因坐落於排水溝旁農地，被原處分機關前建設課  
4 長利用職權鋪成柏油路面，供其自己及特定人通行，經  
5 申請調解委員會調解，拒不到場，乃向彰化地方法院提  
6 起除去柏油返還被害農地之訴訟，為取得書證資料，檢  
7 具法院裁定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告○○○擔任建設  
8 課長之起訖期間證明，該公所以當事人不同意為由拒  
9 絕；訴願人遂以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權，符合個人  
10 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再次提出申請，該公  
11 所以法院裁定書並無要求提供被告○○○任職起訖期間  
12 資料，仍函復拒絕，其認事用法不當，難令人折服，爰  
13 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14 (三)關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由已  
15 於上 (7) 月 25 日申請書內敘述綦詳，不再贅述。

16 (四)本件當事人○○○係宗親，同住於祖厝四合院內，由里  
17 幹事、課員、民政課長、農業課長，於鎮長○○○時任  
18 建設課長，於鎮長○○○時調為秘書兼市場管理後退  
19 休，所任職務鄰里鄉親盡知，實則無何隱私可言，極力  
20 掩飾，意在阻礙訴訟，無顏面對司法程序。

21 (五)民事訴訟在解決私權利紛爭，與刑事訴訟在確定國家刑  
22 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者不同，故民事訴訟程序採當事人  
23 進行主義；亦即證據資料應由當事人自行蒐集提出，因  
24 此，本件法院裁定補正事項僅能曰：請提出土地上之柏  
25 油為被告所鋪設之相關證據資料，或被告就該柏油有事  
26 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料。如裁定書明示提出被告擔  
27 任建設課課長職務之證明，依上說明，法院即逾越闡明  
28 權之範圍，而違背當事人進行主義。據此以論，原處分

1 機關復函說明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所依據之理由，係不  
2 明民事訴訟制度，致誤解法院裁定書之意旨所致。

3 (六)為免文書之累，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4 條申請到場陳  
4 述，並依訴願法第 65 條申請列席言詞辯論等語。

5 二、答辯意旨略謂：

6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  
7 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  
8 外，應有特定目的，並須經當事人同意提供資料、對當  
9 事人權益並無侵害且須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  
10 限。

11 (二)次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  
12 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  
13 拒絕。惟同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14 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  
15 資資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  
16 當權益者。併予敘明。

17 (三)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係  
18 指蒐集或處理而言，同法第 16 條則指利用而言，此等  
19 法條用語，於同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  
20 設有用詞定義規定。申請提供○○○(被告)擔任原處分  
21 機關建設課課長任職起訖期間資料，應屬利用，而非蒐  
22 集或處理。另同法第 16 條係採擇一條款規定，並非各  
23 款均應具備。(主張之訴願理由詳如訴願人 111 年 7 月  
24 22 日申請書所具理由及 111 年 8 月 29 日訴願書所具理  
25 由)。

26 (四)原處分機關不予提供上開資料，其理由如次：

27 1. 查本案訴願人檢附之民事裁定書於 111 年 2 月 8 日  
28 裁定，其裁定書所指：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書之日

1 起 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詳如裁定書)……，如逾  
2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依此，訴願  
3 人已逾上開補正期間，於同年 2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  
4 機關提出申請書函，已無實質有效爭訟之意義。

5 2. 再者，裁定書補正事項並未提及須提供○○○(被  
6 告)擔任原處分機關建設課課長任職起訖期間相關證  
7 明文件，且訴願人於主觀上索取該任職期間資料並  
8 非民事裁定書五所指之直接相關證據資料，其應向  
9 原處分機關建設觀光課調閱是年○被告人擔任該課  
10 課長期間所批示之相關簽函文稿為妥為適，且考量  
11 爭訟案件係對原(被)告雙方權益影響甚鉅並經洽詢  
12 被告，其強烈表示不願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所申  
13 請之相關任職起訖資料，其資料亦屬上開檔案法第  
14 18 條所規定之人事及薪資資料，爰依據上開個資法  
15 及檔案法相關規定，維持不提供上開被告之相關任  
16 職資料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 18 理 由

19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20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21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  
22 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  
23 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  
24 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  
25 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  
26 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27 二、經查，訴願人主張不服之標的 111 年 7 月 26 日彰溪瑞人字

1 第 1110011291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就 111 年 7 月 25 日訴  
2 願人申請書所為之答復，觀其內容，除重申 111 年 2 月 18  
3 日彰溪瑞人字第 1110002266 號書函理由外，其餘部分敘明  
4 系爭民事裁定書未要求提供訴願人所申請之資料等，實質  
5 上應已對訴願人之申請為否准之表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  
6 務發生規制效力，自屬行政處分。又原處分並未告知救濟  
7 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自仍得於  
8 處分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故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  
9 (原處分機關收文日) 提起本件訴願，即視為於法定期間內  
10 聲明不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11 三、又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  
12 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  
13 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  
14 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  
15 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  
16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  
17 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檔案有  
18 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  
19 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20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  
21 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  
22 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  
23 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  
24 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25 四、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  
26 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27 定。」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  
28 申請提供之。」第 18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 政府資訊屬

1 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2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  
3 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  
4 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2  
5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6 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7 五、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  
8 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  
9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  
10 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11 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  
12 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二、個人資料  
13 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  
14 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蒐集：指以任何方  
15 式取得個人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  
16 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  
17 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五、利用：指將蒐集  
18 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七、公務機關：指  
19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八、非公  
20 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九、當  
21 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  
22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23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  
24 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  
25 侵害。」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  
26 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27 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8 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

1 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  
2 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  
3 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  
4 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  
5 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  
6 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7 六、再按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除應視其是否  
8 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外，倘該  
9 政府資訊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個人資  
10 料」者，則尚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政府資訊公  
11 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  
12 「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  
13 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  
14 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  
15 定處理之。又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  
16 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以，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7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  
18 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  
19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  
20 以限制公開。從而，就人民閱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  
21 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  
22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  
23 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  
24 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  
25 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  
26 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27 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 109 年度訴字第 6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 七、未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 5 日發法字第 1090018062  
2 號函釋略以：「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  
3 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  
4 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係保障個人資料當  
5 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權，僅由該筆個人資料之  
6 當事人所享有，亦即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  
7 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  
8 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法務部 105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9 10503509200 號函參照）。查本件檢舉人所申請者係他人因  
10 違反行政法受裁罰法條及罰鍰金額等個人資料，因其非該  
11 等資料之當事人，爰無法依上開個資法規定，向貴局主張  
12 答覆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按個資法第 15  
13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除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  
14 料外，於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要件時，得蒐集、處  
15 理個人資料，並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  
16 人資料；如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則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  
17 書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查貴局蒐集、處理本件被檢  
18 舉人裁罰之相關資料，原係基於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之特  
19 定目的，如擬提供非該裁罰案件之當事人查詢，則屬特定  
20 目的外之利用，應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1 （例如：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

22 八、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  
23 請退休人員○○○擔任原處分機關建設課課長任職起訖期  
24 間相關證明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個資法第 15 條、檔案法  
25 第 17 條及所申請者非系爭民事裁定書所明示應提出之證據  
26 資料等理由，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此有訴願人申  
27 請書、原處分影本及答辯書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所申請者  
28 為原處分機關已退休之人員前於服務期間所任職務之證明

1 資料，核其內容屬原處分機關經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  
2 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之檔案，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  
3 解，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申請，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  
4 規定。又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因檔案仍屬政府  
5 資訊之一部分，並得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倘該政府資訊  
6 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個人資料」者，  
7 則尚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為准駁之依據，合先敘  
8 明。

9 九、經查原處分機關拒絕提供訴願人之資料，係有關訴外人即  
10 退休人員○○○擔任原處分機關建設課課長任職起訖期間  
11 相關證明部分，核其性質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之人  
12 事資料，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拒絕提供。再者，關於訴願  
13 人申請之資料亦屬政府資訊，惟訴外人○○○之職業資  
14 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訊，公開該資訊將  
15 侵害個人隱私，且系爭資料係訴願人欲申請作為其民事排  
16 除侵害訴訟證據之用，涉及訴願人之私權糾紛，於公益而  
17 言尚非必要，更非為保護訴願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必  
18 要，況原處分機關業已洽詢當事人○○○表示拒絕提供，  
19 故本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亦得拒絕提供  
20 之。次查，依上開函釋見解，個資法僅賦予由本人查詢、  
21 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  
22 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又原處分機關蒐集、處理  
23 ○○○之職務資料，本係作為內部人事管理之用，如提供  
24 予訴願人，即屬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  
25 各款規定之一，始得為之，然本件亦尚難認符合個資法第  
26 16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由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資料  
27 予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原處分機關依法否准  
28 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有據，原處分經核於法

1 並無不合。

2 十、至於訴願人主張前向彰化地院提起除去柏油返還農地之民  
3 事訴訟，檢具法院裁定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資料，並  
4 主張憲法第 16 條規定屬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所稱「法律  
5 明文規定」云云。查訴願人申請之證明資料，並非該民事  
6 裁定書所具體載明應提出之證據資料，且該民事裁定係命  
7 訴願人補正，而非命原處分機關提出，自難以此遽認原處  
8 分機關有提出資料之義務。再者，按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  
9 所稱「法律明文規定」，應指法律對於利用個人資料之內容  
10 及範圍已有具體明確之規定而言，尚不宜從寬解釋，致有  
11 失個資法保護個人資料之本旨。茲以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  
12 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  
13 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591  
14 號解釋意旨參照）。惟訴訟權保障之範圍，不及於保障原告  
15 於實體上必可獲得勝訴之判決，亦非謂一經提起訴訟，原  
16 告即可向政府機關申請一切其主觀上認為與訴訟有關之政  
17 府資訊或個人資料。否則不問何人均可先向民事法院提起  
18 訴訟後再據以申請政府資訊或個人資料，且政府機關均不  
19 得拒絕，如此一來，無異架空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  
20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當非立法之本意。準此，訴  
21 願人主張憲法第 16 條屬於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所稱「法  
22 律有明文規定」云云，容屬其主觀上對於相關法制規範之  
23 誤解，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  
24 之申請，於法無違，原處分應予維持。

25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6 規定，決定如主文。

27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3 委員 常照倫  
4 委員 張奕群  
5 委員 呂宗麟  
6 委員 陳坤榮  
7 委員 王育琦  
8 委員 劉雅榛  
9 委員 許宜嫻  
10 委員 蕭智元  
11 委員 吳蘭梅  
12 委員 蕭源廷

13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5  
16 縣 長 王 惠 美

17  
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21